#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汇总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一

乙方:	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人民银行《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借款人在甲方办理个人汽车贷款业务时,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合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种类为个人汽车贷款。

第三条双方合作贷款担保的基本形式为:抵押(房产或车辆等)+乙方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保证金+车辆基本保险(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等)。

第四条对贷款合同公证、购买车辆基本保险等,应在甲乙双 方商定的有关机构办理。

第五条乙方作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业务的合作伙伴,为向甲方申请办理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客户(包括异地的购车客户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和全程购车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咨询、受理、调查、公证、评估、提车、抵押登记等服务项目。同时,还协助甲方加强贷后管理,包

括对到期贷款的提醒、逾期贷款的催收、垫付和抵押物的处置等。

第六条乙方应定期了解抵押物(包括房产、汽车和其他财产等)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如发现有关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借款人,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在了解过程中,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乙方为借款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期限为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与保证合同不一致的,以 保证合同为准。保证担保的范围是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本金、利息和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积极开展个人汽车贷款营销及组织汽车 团购活动。

第九条双方推荐的客户,原则上应符合如下标准:

甲方存量住房贷款和公积金贷款客户:还款金额超过贷款本金的50%,或还款期限超过3年,且没有逾期欠款记录的。

在甲方办理过住房贷款和消费贷款的客户: 在甲方有信贷历 史记录,且无不良记录的。

甲方龙卡贷记卡客户: 甲方龙卡贷记卡无逾期欠款记录的金卡客户;普通卡客户连续使用甲方贷记卡年限超过2年、使用频率较高,且无逾期欠款记录。

甲方乐当家理财卡客户:理财卡白金卡、金卡客户,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以下几类重要客户员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甲方确定的重点集团客户总部及其aa级以上企业、机构客户。

以下特定行业、职业的客户: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管理者;律师、医生、教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状况良好且被总行、省-行确定为目标客户的aa级以上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人员等。

其他客户在能够落实担保措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 双方同意也可办理个人汽车贷款及担保业务。

第十条担保贷款购买车辆原则上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对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优质客户,首付款比例可为20%,期限可延长至5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营销的客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借款人的相应资料。甲方营销的客户,可向乙方推荐,由乙方自行决定担保与否。

第十二条甲方在收到申请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客户经理共同完成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的调查。如在乙方单独进行调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客户的资信、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价,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有权拒绝贷款。同意贷款的,必须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甲方向乙方推荐客户应征得客户同意并书面授权。乙方对甲方推荐的客户有权按其评审标准和流程进行调查,同时负有对客户资料的保密义务,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有权拒绝担保。需对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进行评估的,必须由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在双方调查意见一致的基础上,由乙方客户经理撰 写调查报告并组织材料,甲方客户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有权部 门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四条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答复。对同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与客户和乙方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和保证合同。对于尚未在甲方开立账户的经销商(应积极做工作使其开户),应由乙方监督借款人将款项转入经销商账户。对不同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乙方客户经理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15日内陪同客户 到指定经销商处提车,办理车辆挂牌、抵押登记、公证、交 纳保险费等相关手续;于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20日内将相关凭 证和资料原件返还甲方保管。

第十六条乙方担保贷款的不良率五级分类口径应控制在5%以内,逾期非应计口径应控制在1%以内,每月代扣成功率应达到95%以上。

第十七条甲方按月为乙方提供客户还款明细,对未按时还款的借款人由乙方客户经理负责进行催收,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拖欠贷款本息的借款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催收;对客户已经连续2期未足额还款的,乙方应于客户连续拖欠的第3期期满前3日代客户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直接扣划。对乙方代偿的借款,甲方应在回单中注明"银联担保公司代为偿还"字样或提供代为偿还证明,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第十八条乙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 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 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下属机构办理业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乙方自行承担办公费用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异地购车的客户,可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第二十条乙方下属分公司在甲方下属机构开展贷款担保业务, 乙方必须书面授权承认该分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协议的有效性, 并向甲方下属机构书面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二	十一条甲万按照省	<b>`</b>	行分配额	<b>皮核足</b> 乙万本
次担	保贷款额度为人民	占币	万元,	额度有效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H 。
*.*.		-1.5 th. t. 100	\	
第二	十二条乙方在甲方	存入基本保	让金小低士	人民
币	万元,	同时, 按每	季度担保贷	款余额新增
的1%	存入追加保证金,	追加保证金	及补足基本	保证金于季末
次月	15日内缴存甲方。	甲方每月向	乙方提供贷	款担保余额。
乙方	在甲方保证金余额	超出基本保	证金与按照	贷款余额追加
保证	金的部分,甲方应	退还乙方。	保证金账户	不得办理日常
结算	,不得用于存放保	是证金外的其	他用途的款	项。如乙方在
全省	建行汽车担保贷款	《余额超过		万元(含)时,
甲方	上级行(省建行)将	在对乙方担	保贷款的不	良率和代扣成
功率	等指标综合考核基	础上,与乙	方商定新的	保证金缴存比
例,	届时甲乙双方可根	!据具体情况	签订补充协	议。

第二十三条乙方替借款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 全部债务后,甲方必须将垫付凭证原件、抵押权及有关凭证 原件转给乙方,在乙方的追偿权没有实现之前,甲方不得出 具解除抵押权的相关文件,并在配合乙方对抵押物进行保全 的同时解除抵押权,以保证乙方追偿权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担保期间,抵押物因抵押人的行为造成损失或毁损致使其价值不足以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要求抵押人重新提供或者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可与乙方签订授权协议授权乙方代行该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担保期间,甲方如变更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应 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对未经乙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乙方不再 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开展汽车贷款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定期召开业务合作分析会、培训会,交

流沟通促进业务发展。

第二十七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定期进行考核,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报表、资料, 否则甲方可暂停受理乙方业务申请。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应故不能或暂停开展业务合作的,应 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通知客户,防止出现影响双 方信誉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并依据以下条款自行确定 是否与乙方暂停或终止合作,待乙方满足有关要求后,可恢 复受理新的业务申请。

- (一)暂停合作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受理乙方新的业务申请:
- (2)担保的贷款连续三个月代扣成功率在95%以下;
- (3)保证金余额不足且不能及时补充;
- (4)贷款担保额度饱和且无能力按标准缴存保证金;
- (5)担保的车辆在贷款发放之日起15日内没有办理抵押登记;
- (7) 乙方出现重大法律纠纷;
- (8) 甲方经办机构认为有必要停止发放贷款的其它情况。
- (二)终止合作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3)担保的贷款连续三个月代扣成功率在 %以下;
- (5) 乙方出现年度严重亏损:

- (6) 乙方出现重大法律纠纷,已对担保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7)甲方经办机构认为有必要终止合作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条乙方原则上只与甲方合作,如与其他银行合作又与甲方合作,甲方有权视情相应扣减担保额度。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乙方担保赔偿责任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即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直至乙方担保的每一笔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二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款:第一条 甲方保 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 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

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 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 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 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 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 能力的担保。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

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三

鉴于	(借款人名	i称)	句中国银行		(分行名
称)分行申证	青使用(贷款名	称) [	贷款,根据	中国银行	
与	_(国外银行名	称)	签订的国外	贷款协	
议,	(借款人名	(称) -	与中国银行		(分行名
称)分行于_	年_		月	日	
在	_(签约地)签记	「本契	贷款协议。	双方一致	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本协议另	有规定外,本	协议	以下列用语的	的定义如下	•
"借款人"	指	其	法定地址为		
"扣俘人"	指	甘心	<b>法完抽扯为</b>		

"项目"指;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年(从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个月,自之日起至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月日和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 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天后 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向"借款人" 计收一次,每年月日, 月日,月日和 月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 签订后第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第九条 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 "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 "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

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二条 保证

-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2. "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 4. "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 5. "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 (1)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 (2) 中止用款;
- (3)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第十四条 放弃

-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 转让

-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 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 充本协议。
-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 第十七条 争执

-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 二、诉讼费用, 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四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抵押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本项贷款用于,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年 月日,首期还款日为年月日,首期还款金额为 元,剩余款项分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

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 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 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目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 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

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

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 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 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抵押权人)

借款人:(签)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 (盖章)抵押人: (签)

签约地点\_\_\_\_\_签约时间\_\_\_\_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五

法定代表人: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中万为
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保证用于, 借款期限为年个月,即从年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年 月日元;年月日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 支付贷款。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 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 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 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 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 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

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 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 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_\_\_\_.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盖章): \_\_\_\_\_\_

日期: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六
抵押人(甲方):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抵押权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第四条甲方抵押	押担保的贷	款金额	(大写)_		元,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	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 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 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 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 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

方支付借款	合同项	下贷款金	:额	%违	约金,	违约金不	`
足以弥补乙	方损失的	的,甲方	<b>了还应就</b> 不	下足部分う	多以赔偿	尝。对上	
述违约金、	赔偿金り	以及甲方	未承担抵	(押担保责	任的货	贷款本金、	
利息和其他	费用,表	乙方有权	<b>Q直接用</b> 目	甲方存款帕	长户中的	的资金予	
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本份。	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甲方(公章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

# 银行的贷款合同书篇七

贷款人(抵押权人): 分行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 1.2 贷款最高额为 元(大写 元)整。
-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 的libor为 贷款利率的libor[]但 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 个月浮动。
-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

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 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 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 还款

-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 至1%补偿金。
-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手续费。
-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 保险公司 分公司办妥 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 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 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 11.2 违约的处置:

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

年月日: